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上海市參議會要求發還中央
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產請願團
請願書



A541 212 0011 1539B

請願團代表姓名錄

童參議員行白

韋參議員雲青

朱參議員開觀

曹參議員俊

唐參議員承宗

朱參議員文彬

張參議員學濂

楊參議員樹康

錢參議員頌平

徐參議員則驥

周參議員斐成

季參議員灝灝

蔣參議員紀周

傅參議員曉峯

本會秘書長項昌權

上海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議員馬參少荃

代
表
馬
參
少
荃



目 次

一、請願書

(1) 爲呈請中央迅速依法處理接收敵偽圈佔之民產藉恤人民疾苦並保全政府威信乞鑒核迅予施行並示遵由

(2) 爲請從速收回虹桥飛機場積極建立中正文化教育區以重本市文化之發展而對國家領袖之崇敬乞鑒核迅予施行見復由

(3) 爲龍華鎮甲申村住戶固有被圈產權在未獲合理解決以前請准許暫維現狀免予遷讓以免流離由

二、中央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產調查統計表

三、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1) 地三字第二號

(2) 地三字第七號

(3) 地三字第九號

(4) 教三字第十號

四、龍華虹桥江灣大場四飛機場查勘報告

五、土地法第五編 土地征收

六、土地法施行法第五編 土地征收

七、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請願書

(事由)為呈請中央迅速依法處理接收敵偽圈佔之民產藉恤人民疾苦並保全政府威信

乞鑒核迅予施

行並示遵
行見復由

(上略)查本市被敵偽圈佔之民地，達四萬畝以上，民房民倉爲數頗鉅，當時在敵偽暴力壓迫之下，生殺予奪，人民屈於淫威，任被宰割，其敢怒而不敢言之狀，原無足怪，自暴日投降以後，河山再造，天日重光，羣黎方謂瘡痍可復，即中央亦早經頒布發還民產之輝煌文告，信爲國寶，其關係民心者綦大，詎知勝利以後，本市被敵偽圈佔之民產，分別仍由中央機關屬部接收，繼續佔用，甚或事實上並不使用，僅派少數士兵駐守其間，又或早經敵偽產業處理局批示發還，而佔用機關仍多藉詞延宕，稍不遷讓，似此情形，業主無時不望早獲管業，以安生計，一再呼籲，力竭聲嘶，無如一般接收機關，每懷楚弓楚得之心，粉飾頗預，迄無澈底解決之誠意，以致被圈之業主，有屋不能居，有田不能耕，長受流離顛沛之痛苦，言念及此，能無憤然，此情理之所不容忽視者一。

即如龍華虹桥江灣大場四大機場而論，全部面積共有一二萬八千一百餘畝，已完成征用給價手續者，僅二千一百另七畝，未辦征用給價繼續強佔使用者，竟達二萬六千餘畝之鉅，人民既忍辱含垢，任敵偽宰割蹂躪於前，政府接收，繼續佔用，更責令負擔繳納田賦或地價稅於後，生存失所依據，地價不予分文，而應盡之義務未嘗有絲毫之體恤，事之不平，孰踰於是，民怨鼎沸，自有所由，此法理所不允許者二。

乃若中紡公司接收之民地，經濟部接收之農場，聯勤司令部在南市外馬路接收之民倉等，實非所需，然仍被久假，上海市政府對於上述人民呼籲處理強佔之民產，雖一再與中央各機關公文往返，然究其實際，不外此推彼諉，互卸責任，於解救市民之疾苦，絲毫無補，市民身歷其境，莫不啼笑皆非，此又事理之所怪誕者三。

查人民財產受法律之保障，爲人民基本權利之一種，無論我國訓政時期約法，或新近頒佈之憲法，均有明白規定，國家則有依法保障之義務，竊以中央機關接收佔用之本市民地民房，皆緣敵偽侵凌而起，政府代表人民向戰敗國要求賠償數年來之損失，猶且不遑，而今勝利兩載，不此之務，更而繼續佔用，遂使人民對政府失却信仰之心，是豈國家之福，縱使時易境遷，所有目前佔用民產，皆爲公共利益所必要，則政府機關亦應履行依法征用之手續，公告給價，始爲合法，本會迭據市民呼籲，爲解救人民疾苦計，爲保全政府威信計，爲安定民心顧念民巖計，爰以地三字第二、七、九號經第三次大會決議，並經徵集中央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產，作成調查表，推派本市參議員童行白、韋雲青、朱開觀、曹俊唐、李宗楊、樹康、張學濂、錢頌平、朱文彬、徐則驥、周斐成、季灝、蔣紀周、傅曉峯及本地產業公會代表馬參議員少荃代表來前請願，前項佔用民產，如龍華大場江灣三機場目前若仍爲國家所需要，應請迅照土地征用法給價征用，其他佔用民產，如農林部之經濟農場，及其他機關所佔者，均不合土地法征用章所規定之條款，應請中央令飭所屬機關迅速處理發還，以安民生，爲防止各單位辦事互相推諉，恐蹈前轍起見，擬請

行政院在滬設立中央接收敵偽圈佔民產清理委員會，限期清理，以專責成，俾利進行，除分行外，用特檢具第三次大會地三字第二、七、九號決議案，暨中央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產調查統計表各一份，即祈鑒核迅予施行，並乞示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銜名)附第三次大會地三字第二、七，

(事由)為電請從速收回虹橋飛機場積極建立中正文化教育區以重本市文化之發展而示對國家

領袖之崇敬乞鑒核迅予施行見復由

(上略)查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討論教三字第十號，為請從速收回虹橋飛機場，積極建立中正文化教育區，以重本市文化之發展，而示對國家領袖之崇敬一案，經第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經第八次會議推定周參議員成斐章參議員白季參議員瀕徐參議員則驥蔣參議員紀周傳參議員曉峯等六人為代表，晉京向中央請願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外，相應擬附教三字第十號是項決議案全文，電請查照辦理，並予惠復為荷。(銜名)附教三字第10號決議案全文一份

(案由)為龍華鎮甲申邨住戶固有被圈產權在未獲合理解決以前請准許暫維現狀免予遷讓以免

流離由

逕啓者：查抗戰期間，上海市龍華飛機場被敵寇佔據後，任意圈佔附近民地，寬拓機場，至再至三，山原有面積七百畝，強拓至六千餘畝，被佔民地計有五千四百餘畝之多，被毀大小村莊如：東湯家宅，百步橋，胡家塘，蔡家宅，新橋等二十三處，被毀民房三千五百四十六間，被毀墓基二千六百七十三具，居民之流離失所者一千另六十六戶，當時民衆逼於淫威，扶老攜幼，彷徨道路，哭聲盈野，慘不忍聞，其有親友之投奔，與託身於廟宇者，一時得免風餐露宿之苦，惟一部份居民被逐後，因無地可容，依然麇集於機場四週，無所棲止，嗣由偽市府轉飭偽龍漕鎮公所，指定前龍華兵工廠遺址旁迤西之義塚空地一角，以容納該被難之災戶，劃地配撥，每戶一方，計二分六厘，(合四十方)當令該災戶等依次拈鬮，決定基地後，各自建屋，成一村落，名為甲申村，迨勝利後，原有龍華飛機場，以及敵寇圈佔之民地，均經我政府全部接收，撥交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使用，而對於圈佔之民地，與被毀之屋舍廬幕，迄未發還，或依法征用給價補償，致該災戶等對於固有之產權，尚未獲收回管業，遑論其他，其被逐而遷於甲申村之住戶，則以兵工廠遺址之旁，已由

貴部兵工署駐滬修理處接管，曾由該處佈告該村住戶，在原已分撥之基址內，不准再建新屋，且於需用時，更需住戶隨時遷讓，以致羣情惶惶，莫可名狀，當經龍華區公所暨地方人士，紛向駐滬修理處籲請暫維現狀，免致該村住戶再遭遷徙流離之苦，(經過情形詳附件影印之甲申村誌)並經提出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函請市政府轉咨後勤部，值此房荒嚴重時期，政府應體念民生艱苦，准予仍舊居住」等語紀錄在卷，經錄案函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11969號函復略開：「茲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齊代電略開『查龍華兵工廠舊址，現經該署駐滬修理處接收，正在籌辦戰車工廠，積極進行裝甲工作，該處甲申村居民，既在歐亞機場原有業權，儘可向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直接交涉，不能以之對抗第三者轉而侵佔兵工廠地址，相應電請查照，惠予從速依法解決，并限期遷讓，以免妨礙國防工業之發展，并希賜復為荷』等由過府，除令地政局核議具復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山准查甲申村住戶，以備受敵寇之蹂躪，毀家再造，喘息未安，際此房荒嚴重，該住戶等原有被圈產權，在未獲合理解決以前，遽令遷讓，勢必再遭流離顛沛之苦，劫後餘生，何堪一遷再遷，該村住戶在未得貴部俯准以前，寢饑難安，復呼籲本會予以援助，本會為宣達民意機關，未容緘默，茲將該村民等要求意見臚列如次：

一、甲申村之建築於兵工廠遺址，係被敵偽所迫，出於無奈，自與通常人民佔用公地情形，顯然不同，且村民已遭失地毀家之慘禍於前，現在所

蓋屋舍，雖極簡陋，（附甲申村房屋照片）然在被逐之時，猶如晴天霹靂，全無準備，幸得劃撥些須空地，以客納一部份災戶，而建造房屋費用，大都出自臨時告貸，迄今債務猶多未能清償，對於原有業產，一時未得收回，日常生活，尤難安定，如再遷讓，不特無地可遷，亦且無力應命，請求遞格體恤，准許仍在現址居住。

二、甲申村全村面積合計三十餘畝，約佔兵工廠遺址全部面積十分之一，而其地位適在遺址之西邊一角，（附兵工廠遺址與甲申村坐落地形略圖）對於整個地形，在修理處使用上，尙不致有何妨礙，現已蒙修理處將村址劃在竹笆以外，請求即以現圍之竹笆為界，竹笆以外，任由村民自由居住，免于干涉。

三、全村住戶計有一百三十三戶，佔地三十四畝五分八厘，現造房屋三百十六間，而總計各戶在龍華飛機場內被敵圈佔之土地，則有一百廿五畝五厘六毫，（附清冊）俟圈佔之土地清理時，自不難獲得相當抵補，唯在政府未處理之前，原有產權，既不獲收回，况值房荒嚴重時期，實屬無法再遷，懇請俯念村民備遭敵寇之蹂躪，苟安不易，准予維持現狀，以待政府處理圈佔之土地時，或為產權之調整，或以收價為補償，再謀適當之解決，藉慰災民之喟望。

綜上所述三點，核與本會決議正相符合，相應檢同原附件，據情轉請查照，予以矜全，准如所請，至紹公誼。

後方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計附 甲申村坐落地形略圖一幅

甲申村房屋照片一幀

甲申村誌一份

甲申村住戶被圈佔土地拆毀房屋細數清冊一份

議長 潘公展
副議長 徐寄楨

機關名稱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坐落處數
五二
面積
一四六、二三五
備註

中央機關接收敵偽圈佔民產調查統計表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	一一、七七九、四七〇							
農林部經濟實驗農場第一牧場	一四八、四四六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中心分場	一〇九、四六三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	六三、八三〇							
經濟濟部	七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一二廠	一							
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第一分廠	四、〇〇〇							
經濟部上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九一							
經濟部上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七、三九九							
資源委員會員會	二九、五五七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江灣儲運場	五〇、〇〇〇							
資源委員會中央化工廠	七							
善後救濟總署	二							
交通部國際電台真如發信台	一、〇六〇、三六八							
交通部京滬鐵路管理局	三五、九五五							
交通部國營招商局第二船舶修理所	一二、七三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上海業務所	一							
龍華機場	一一、七一〇、五九一	交通部接收根據地政局函送被佔民地總數列入						
大場機場	一、三五六、〇〇〇	空軍司令部接收根據地政局函送被佔民地總數列入	上					

江 灣 機 場	二二、六九八、〇〇〇	全 上
空軍供應總處	三三六、〇六五	
空運第二二一大隊	一	四三、四三八
空軍第二十三油彈倉庫吳淞分庫	五六、三五九	
上海空軍器材庫	二〇〇、〇〇〇	
軍政部	八	
陸軍第二十一師一四六旅迫炮隊	一一	
炮校幹訓班	一二	
國防醫學院	七九、三三二	
國防醫學院	〇、五〇〇	
吳淞要塞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	
淞滬警備司令部	八、九二二	
中央調查統計局駐滬特派員辦事處	一一	
憲兵第三十三團	二	
海軍司令部	二三四、七六六	民地關係接收敵海軍魚雷倉庫基地根據地政局函 送總數列入
海軍司令部上海補給總庫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海軍學院	三、六六五	
中央海軍學校	一、三四一	
海軍江南造船所	一、三五八	
中央訓練團	一	二、〇八一
中央信託局	一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	糧食部	三、九五七
衛生署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		二
衛生處上海港口檢疫所		三
中央通訊社		一
國立暨南大學		一
國立復旦大學		一
同濟大學工學院		六、四五五
總計	一二六	六、七七〇
	四〇、三一九、〇九四	七〇、〇〇〇

附註：（一）龍華甲申村請願准許仍在原址居住一案專案辦理

（二）本表地之面積並不包括屋基在內

第三二次大會決議案

地三字第二號（查提一字第六十號，經地政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籲中央迅速發還被敵僞圈佔民地案。

理由：查江灣區在淪陷期中，被敵僞用暴力圈佔民地，建築飛機場，馬橋倉庫場，中路兵房，以及靶子場，（一在四保一在九保）海軍電台等，被迫拆毀鄰莊共計六十八個，流離失所之居戶達一千五百九十四戶，圈用民地共約計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畝，勝利之後，由空軍總司令部海軍部督聯勤總司令部所屬各部分別接收使用，雖經居民一再呼籲，迅速頒布處置辦法，迄至今日，仍未有適當之處分命令，以致各該被圈鄰莊之居民，猶耕無田，居無屋，流離顛沛，困苦不堪，試一身臨其境，亦當爲之酸鼻，擬請代表民衆，向中央作懇切之呼籲，以蘇民困，而定人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一、前項各該被圈民地，目前是否仍適合於國防上需要，應請中央迅速查明，作確切之宣示。

二、如仍需要者，請迅照土地征用法給價收買，否則請迅速發還。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經第八次會議推定董參議員行白，韋參議員雲青，朱參議員開觀，曹參議員俊，唐參議員承宗，楊參議員樹康，張參議員學濂，錢參議員頌平，朱參議員文彬，徐參議員則驥等十人為代表，晉京向中央請願。

地二字第七號（查臨提三字第二十七號，經地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結果，原辦法修正提出。）

案由：請市政府迅與中央有關部會交涉，將龍華虹桥江灣大場四機場，佔用民地未辦征用手續者，應限期辦理征用給價，其未使用而仍圈佔之民地，應即發還原主，以安民命案。

理由：一、龍華機場：民國五年征用

民國二十三年擴充征用.....二五〇畝

敵僞強佔民地.....七〇〇畝

現由空軍司令部接收使用面積.....五、四〇〇餘畝

二、虹桥機場：民國十年征用.....三、六七〇餘市畝

民國二十三年征用.....二六七畝

敵僞強佔.....八九〇畝

現由國軍駐守並未使用.....一、三五六畝

三、江灣機場：敵軍強佔建築計面積.....一二一、六九〇餘畝

現由空軍司令部使用.....一二、六九〇餘畝

四、大場機場：敵軍佔用計面積.....六、四四〇餘畝

敵軍機械官兵營房.....一一九畝

總計以上四機場，全部面積，共有二萬八千一百餘畝，已完成征用給價手續者，僅二千一百〇七畝，未辦征用給價繼續強佔使用者，達二萬六千餘畝之鉅，須知此二萬六千餘畝之土地，人民賴以生存者，何止數萬人，在敵人佔據時期，政府西撤，人民窮而無告，只可忍辱含羞，任人蹂躪強佔，極望勝利以後，政府復員，對此失却生活依據之人民，予以合理之解決。無如勝利業經二十閱月，負責接收之機關，祇知續佔使用者，而不予此數萬生存在失去依據之人民，以合理解決，不獨地價公文不給，且更責令負擔繳納田賦或地價稅之義務，世界上不合情理不合法律之事，無逾於此者，而我本市政府，僅知以公文往返，與中央機關互諉責任，絲毫不對市民之痛苦表示關切，本會同人，引為抱憾無窮，為此不得不急起呼籲，擬具辦法，應請市政府迅即限期向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交涉解決，為民請命，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一、請市政府迅即令飭地政局派員赴京，與有關部會交涉，將上開四機場，必須征用之民地，依照現市地價，完成征用手續，不得短少。

二、以上四機場已圈佔而未使用之民地，應即發還原主，不得藉詞推諉。

三、以上四機場已佔用而未完成征用之民地，自勝利之日起，應發還之土地及不使用之土地，至發還原主之日止。准予免納田賦或地稅，其已繳納者應即退還。

四、由本會函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從嚴令飭使用機關，限三個月內決定辦法實施。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外，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推王維麟楊樹康張學濂三參議員赴京請願事項合併本案辦理。

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除虹桥機場基地如何使用，已有專案討論外，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至於推定代表赴京請願一節，與地三字第二號地三

字第9號併案辦理。

經第八次會議推定童參議員行白，韋參議員雲青，朱參議員開觀，曹參議員俊，唐參議員承宗，楊參議員樹康，張參議員學濂，錢參議員頌平，朱參議員文彬，徐參議員則驥等十人為代表，晉京向中央請願。

地三字第九號（查臨提三字第三十八號，第四十四號兩案，經地政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結果，性質相同，合併提出。）

理由：擬請市政府負責與中央有關部會交涉，迅將本市前被敵偽圈佔之民地，民房，民倉，現由中央各部會或駐滬之軍事機關接收保管或使用者，限期清理發還原主，以維政府威信，而保人民產權案。

理由：查前被敵偽圈佔之民地，民房，民倉，當時在敵人暴力之下，生命無所保障，遑言財產。及日本投降之後，羣黎方謂天日重光，瘡痏可復，政府亦有輝煌文告，趙璧重完。嗣後中央各部會或駐滬之軍事機關，接收保管或使用者實多，其中如申紡公司接收之民地，經濟部接收之農場，聯勤司令部在南市外馬路接收之民倉等，似非所必需，亦被久假，人民之痛苦難言，政府之威信以失。在此法治時期，首應顧全憲典，實難以楚弓楚得之心，而為粉飾顧預之政。擬請市政府負責與中央有關部會交涉，迅將本市前被敵偽圈佔之民地，民房，民倉，現由中央各部會或駐滬之軍事機關接收保管或使用者，限期清理，發還原主，以維政府威信，而保人民產權。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同理由。

審查意見：函請市政府負責與中央主管部會交涉，迅將本市前被敵偽圈佔之民地民房民倉，現由中央各部會或駐滬之軍事機關接收保管或使用者，限於三個月內清理發還原主。

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第八次會議推定童參議員行白，韋參議員雲青，朱參議員開觀，曹參議員俊，唐參議員承宗，楊參議員樹康，張參議員學濂，錢參議員頌平，朱參議員文彬，徐參議員則驥等十人為代表，晉京向中央請願。

教三字第十號（查提三第七六號，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查，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從速收回虹桥飛機場，積極建立中正文化教育區，以重本市文化之發展，而示對

國家領袖之崇敬案。

理由：查虹桥飛機場現址，原係由市府募集市公債向市民徵購，經八年抗戰，市府未能使用，而現勝利復員，應由市府收回，乃近由中央航空公司接

收使用，本會前經通過請中央發還并在該處建立中正文化教育區，迄今多時，未見實現，應請從速收回，並積極建立中正文化教育區，以重文

化之發展，而資崇敬

領袖，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辦法：（一）本會直接分電 蔣主席及行政院張院長，嚴令交通部迅即發還。

（二）由本會推派代表邀同市府代表向主管部交涉。

審查意見·擬通過。

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經第八次會議推定周參議員斐成，童參議員行白，季參議員灝，徐參議員則讓，蔣參議員紀周，傅參議員曉峯等六人爲代表，晉京向中央請願。

龍華虹橋江灣大場四飛機場查勘報告（上海市地政局）

（一）龍華飛機場初爲陸軍操場，約計面積二百五十畝，於民國五年征收，其征收手續與辦理情形，本局無案可稽，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上海市政府奉·南昌行營電，由滬市府籌設擴充，依法征收擴充面積約七百畝，在敵偽盤踞時期，一再擴充強佔民地五千四百餘畝，迄敵軍投降時，以一部份土地未及建設，仍由人民耕種，至敵軍建設部份，現由空軍司令部接收後指定爲民航機場，據本局第一處勘得現在使用總面積計三千六百七十餘市畝，關於補辦征收手續，已一再函催空軍供應司令部辦理。

（二）虹桥飛機場在民國十年間，上海縣署奉令辦理征收，計地二百六十七畝，供軍用機場之用，嗣於二十三年間上海市政府奉令擴充，經依法辦理征收民地八百九十畝，地價由市財政局先在復興公債項下移用，又該機場西南角一部份，屬於青浦縣境內者一百三十一畝五分〇六毫，其征收情形本局無案可稽，敵偽盤踞時期加建滑翔道飛機庫等，佔用民地據當地保長報告，計地一千三百五十六畝，並未辦理征用手續，現在由國軍駐守，但時有農民在機場內放牧牛羊，茲據本局第一處勘得現在面積連同原有範圍在內計二千五百餘市畝，本年四月底奉府令飭知空軍總司令部已電交通部逕與本府洽商補辦征收或租用手續，本局已呈府轉函交通部迅行洽辦。

（三）江灣飛機場戰前無此設備，係敵軍盤踞時期強佔建築，查接管「偽局」卷中，並無征收給價之紀錄，現由空軍司令部使用，最近經本局第一處查勘其面積計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餘市畝，關於補辦征收手續，本局曾數度函請空軍司令部迅予依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以便進行，尙未准復。

（四）大場飛機場原屬寶山縣轄境，該處地籍圖冊，本局尚未接管，戰前原無機場之設備，在敵軍盤踞時期強佔圈用，「偽局」卷中查無征收給價之紀錄，最近由本局第一處勘得機場面積六千四百四十餘市畝，又機械官兵營房用地一百十九市畝，現由空軍司令部使用，在本年四五月間航空委員會第一工程處擴修跑道，當時征用手續，經寶山縣府辦理，其征用之面積及補償情形，未准該縣府函知，關於征收手續，因已由寶山縣政府辦理，本局奉府令不必辦理。

土地法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貳百另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一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于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于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于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爲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域。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謂于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爲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爲保留征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舉辦公共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以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爲呈請核定公佈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爲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收回並自行遷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于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連接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二百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前項被償金，以不得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爲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于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一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于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另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

妨礙現行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該管縣地政機關于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區域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爲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收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起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爲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候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另六條

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于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于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于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應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另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于被徵收土地應受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于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權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于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應有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收款額提存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 三 應受補償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再後移轉時之地價。
-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徵收時之地價。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能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期之孳息估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卅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徵收土地應將坟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坟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坟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機關備案。

土地法施行法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徵收土地，于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 十二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 二 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 四 被征收土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辦理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于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于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七日。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及稅契。



A541 212 0011 1538B

第四條 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〇八條或二百〇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

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征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他法第二百〇八條或二百〇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